

Byford
L O N D O N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2

2009/201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075	621	10,705	2,104
銷售成本		(3,555)	(560)	(8,219)	(1,856)
毛利		1,520	61	2,486	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70	4,281	4,167	8,2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6)	(468)	(1,338)	(7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02)	(4,022)	(34,842)	(11,91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8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	10
融資成本		-	(33)	-	(98)
除稅前虧損		(13,048)	(171)	(32,343)	(4,223)
所得稅開支	5	-	-	-	(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048)	(171)	(32,343)	(4,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39	(1,733)	40,067	(1,42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909)	(1,904)	7,724	(5,6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	(410)	425	(2,51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908)	(2,314)	8,149	(8,16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54)	(0.10)	0.33	(0.2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4)	(0.01)	(1.40)	(0.2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3,554	(85,556)	16,787
期內虧損	-	-	-	-	-	(5,654)	(5,65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12)	-	(2,5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12)	(5,654)	(8,16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1,042	(91,210)	8,62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期內溢利	-	-	-	-	-	7,724	7,72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5	-	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5	7,724	8,149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8,023)	(1,353)	-	(9,376)
發行普通股	400	79,600	-	-	-	-	80,000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	(1,993)	-	-	-	-	(1,9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	-	(78,120)	93,4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11-2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所採用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須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相聯報表呈列已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經營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劃分為四大經營分部，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提供商標授權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授出本集團有關Byford品牌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商標授權」)。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服飾產品	3,800	621	9,005	2,104
銷售電子產品	-	-	-	-
顧問服務	1,275	-	1,700	-
	5,075	621	10,705	2,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標授權	111	2,919	4,312	8,76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5,186	3,540	15,017	10,864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3	3	55	26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0	-	1,6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管理費收入	-	4,278	2,217	8,266
其他	137	-	215	1
	970	4,281	4,167	8,29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其他司法權區	-	-	-	3
	-	-	-	3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而D Byford集團乃從事商標授權業務。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為數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於出售完成日D Byford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機器及設備	15,811
貿易應收款項	2,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
稅項負債	(160)
	<hr/>
	17,535
分配予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1,724)
已變現之特別儲備	(8,023)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1,353)
出售之收益	38,565
	<hr/>
總代價	45,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000
	<hr/>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hr/>
	44,903
	<hr/>

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1	2,919	4,312	8,760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111	2,919	4,312	8,760
其他收入	(3)	48	157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0)	(170)	(7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4,559)	(2,584)	(9,483)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溢利	92	(1,712)	1,715	(1,363)
所得稅開支	(1)	(21)	(213)	(65)
期內來自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91	(1,733)	1,502	(1,428)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48	-	38,565	-
	139	(1,733)	40,067	(1,428)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909)	(1,904)	7,724	(5,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048)	(171)	(32,343)	(4,22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2,000	2,002,000	2,316,493	2,002,000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2,104,000港元增加8,601,000港元至10,705,000港元，增幅為409%。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涵蓋三個經營分類，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為9,005,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2,104,000港元增加6,90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作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的採購及分銷代理，並欣然目睹此項業務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增長。

商標授權

於報告期間，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為4,312,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8,760,000港元減少4,448,000港元，減幅為51%。該減少由於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分類，致使該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業績。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7,72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虧損5,654,000港元改善13,378,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分類所致，本集團亦因上述之出售事項而獲得收益38,565,000港元。

拓展能源業務投資商機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泉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投資者」)與獨立第三方New Success Asia Limited(「NS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擬就可能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作出投資而投資於NSAL。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為期120日之獨家磋商期經已結束，惟並無落實任何交易，因此該備忘錄已告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因上述之出售事項而獲得38,565,000港元之收益。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變動，而於過往季度內進行之主要資本交易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並已收取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去年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悉數屆滿，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分別獲授予6,000,000份及1,0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70港元及每股0.708港元之購股權，而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25,8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4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4,0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78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借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均為零。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分類所致。

為了將盈餘基金產生較佳回報，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運用約6,000,000港元以購入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7名僱員，而於上一季度終結時則有4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人力資源之調度依然相當穩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已於金融海嘯過後開始回穩，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並為市場轉變做好準備。

本公司正繼續進行其品牌管理及擔任服飾業務之採購代理，並會不斷在能源相關業務範疇上開拓新商機。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資源，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以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總括而言，本集團董事深信，本集團將可持續取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謹此就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其他披露資料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趙先生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以1美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佳洋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其轄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作投資控股之用。同日，本公司亦以1美元之代價收購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京船務有限公司(前稱「雋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轄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作投資控股之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向一間實體墊款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larix Limited (「**Polarix**」)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 (「**Dragoncom**」)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Dragonco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貸款協議，Polarix向Dragoncom墊付為數24,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截至報告期間，Dragoncom之欠款約為23,685,000港元，乃以向Polarix提供Dragoncom之本港上市股份及／或證券組合而合共價值不少於貸款之法定抵押作為抵押品，並按年利率8%計息，而貸款之還款期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之準則及／或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所持身份	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王月薇女士(「王女士」)	個人權益	-	21,000,000 (附註1)	21,000,000	0.87%
陳麗君女士(「陳女士」)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4%
陳富基先生(「陳先生」)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4%
胡慶強先生(「胡先生」)	個人權益	1,325,000	1,000,000 (附註2)	2,325,000	0.10%
陶樹榮先生(「陶先生」)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4%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王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23.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內予以行使。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故有關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23.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由2,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王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予可按每股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女士、陳先生、胡先生及陶先生已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按每股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所持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作為實益擁有人	1,051,099,900 (附註1及2)	43.76%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1,099,900 (附註1)	43.7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及4)	42.0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4及5)	42.04%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4及5)	42.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報告期間以後，本公司已獲悉Upper Run不再擁有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3. 於Upper Run持有之1,051,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其與上文附註1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5. 李女士及馬女士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李女士及馬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德仁先生組成。

在提交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作出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德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胡慶強先生
陶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ACIS, ACS

監察主任

陳麗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授權代表

陳麗君女士
文紫茜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11-20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donaldbyford.com

股份代號

8272